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前，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田森物流”）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30,821,1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9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21-088），田森物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,55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即不超过 13,779,941 股。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田森物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079,400 股，剩余 44,884,116 股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此次减持计划期间，田森物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58,09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2%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2021-092）；2022 年 1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1-096），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 68,899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问题解答的规定，自田森物流持股比例低于 5%之日起的 90 日内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30,821,116	9.49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62,934,09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67,887,01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	1,079,400	0.08%	2021/12/24 ~ 2022/3/23	集中竞价交易	4.60-4.63	5,068,954.60	44,884,116	3.26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田森物流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田森物流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。在减持期间，田森物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